

营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四届辽宁省 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根据《省信用办关于推动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省信用协会《关于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函》精神，为做好我市企业参加辽宁省第四届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进一步推进诚信企业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的企业。

二、评选办法

依照《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见附件2）相关规定，进行评选。

三、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本着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宣传发动、企业自报、主管部门初评，市信用办复评，最终将评选结果上报至省信用协会参加全省终评公示及命名表彰的程序进

行。具体步骤:

(一) 宣传发动。市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引导,扩大影响。

(二) 企业自报。各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测评,认为基本符合条件的,分别按照各自渠道申报,其中,省属国企向省国资委申报;中直有关企业和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直接向省信用协会申报;市属国企向市国资委申报;市直企业(除国企外)向市市场监管局申报;其他企业向所在地区发改局申报。申报企业提交《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第九条规定的材料(见附件3)装订,同时在“信用中国(辽宁)网站《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跟踪管理系统》填报电子版材料,网址:

<http://www.xyln.net>。

(三) 初评预选。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地区发改局会同市及县(市)区法院、税务局、应急局、人社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诚信示范企业资格审查,具体核查企业经营业绩及信用记录、依法纳税情况、有无重大投诉事件、重大事故发生、是否遵守劳动合同等,完成对申报企业的初评预选,评出参评省诚信示范企业推荐名单。

（四）复评公示

市信用办对复评名单进行复核，市信用办组织相关专家按照《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信用中国（辽宁营口）”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

（五）推荐上报

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我市参加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企业名单。并将参选企业名单上报省信用协会。

四、评选结果应用

（一）完善鼓励发展政策。省信用办会同有关部门为省诚信示范企业提供相关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绿色通道”。

（二）促进企业诚信建设。辽宁省信用协会建立参评企业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推动企业诚信建设，提高企业诚信管理水平。

（三）增强诚信企业示范。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诚信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扩大诚信企业示范作用，营造诚信经营的社会环境，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五、时间安排

2022年1月10日至2月15日，为工作部署、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2月16日到28日为初评预选阶段；2022年3月1日至15日为复评阶段，3月16日至23日为公示阶

段。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园区发改局于2022年3月1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市信用办。

联系人：韩彤

联系电话：0417-2998573

附件：

1. 省信用办关于推动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2. 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1版）
3. 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申报材料。
4. 省信用协会《关于开展第四届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函》

营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